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307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林語彤

　　陳冠雲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順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01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01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2日10時58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與惠德街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雙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謝佳整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維修廠勘核後，需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92,060元（包括工資14,800元、烤漆費用7,600元及零件費用169,660元），被告應負擔七成肇事責任134,442元。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134,442元，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4,44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當時，被告應享有路權；是原告方的駕駛突然變換車道，導致被告來不及煞車。被告應無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汽車險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發票、維修照片等為證（本院卷第21-37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等可資佐證（本院卷第39-56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發生系爭車禍事故及造成系爭車輛毀損等情，並不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設有規定。本件被告駕車疏失以致肇事，已見前述，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就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據，應准許之。

(三)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決議參照）。再者，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月出廠使用，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9頁)，則系爭車輛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12日止，其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年，依前開說明，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材料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則系爭車輛之前揭零件費用169,660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6,966元（計算式：169,660元×1/10＝16,9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前揭工資14,800元、烤漆費用7,600元，合計39,366元（計算式：14,800元＋7,600元＋16,966元＝39,366元）。從而，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39,366元；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車禍肇事責任，被告有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態，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肇事原因，謝佳整有跨車線行駛之肇事原因，此有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原告方駕駛謝佳整駕駛系爭車輛，於轉彎或變換車道之際，未注意與相鄰車道車輛之動態避免碰撞，另被告雖行駛於自己車道，但同缺乏注意相鄰車道車輛之動態以避免碰撞，故雙方就本件損害之發生均有過失，應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經考量雙方過失之輕重，即被告係在自己車道駕駛，而謝佳整突入車道，應認被告過失責任較輕，應負擔30％過

失責任比例，而原告之被保險人謝佳整過失責任較種，應負擔70%過失責任比例，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1,801元(計算式：39,366元x30%＝11,8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8日（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801元，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俊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玉華